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526號

原告 名豐奈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偉任

訴訟代理人 沈孟賢律師

複代理人 賴俊睿律師

被告 朱虹蓁

訴訟代理人 黃安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名豐奈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389萬1,288元，及自民國107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王偉任新臺幣57萬元，及自民國107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4%，餘由原告王偉任負擔。

本判決第1、2項於原告名豐奈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偉任依序以新臺幣129萬元、新臺幣1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倘被告依序以新臺幣389萬1,288元、新臺幣57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王偉任與被告於民國101年5月9日登記結婚，原以為可以扶持終老，詎被告利用為原告處理財務之機會，掏空原告名豐奈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告公司，董事長為王偉任，被告擔任董事長助理）、王偉任資產。為此原告對被告提出刑事詐欺等告訴，並為免罹於消滅時效，提起本件民事訴訟求償。

(二)王偉任為原告公司董事長，為經營原告公司在大陸市場之業

務，乃指派被告任董事長助理，掌管原告公司財務、會計及出納等事務，並兼理家用支出。因此王偉任授權被告於原告公司業務需要及家用支出需要之範圍內，得使用原告公司銀行帳戶、取得客票及王偉任個人帳戶進出款項及簽發原告公司支票。詎被告於婚後不久，即萌生為自己不法所有意圖，自101年5月起至105年8月初止，由被告陸續多次未經或逾越原告權範圍，偽造取款條或登載超額不實之取款條，盜領原告公司及王偉任帳戶存款，並多次偽造原告公司支票及多次收取原告公司客戶交付支票及現金予以侵占，爰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542條、第544條委任契約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就逾越授權範圍提領、盜用原告帳戶、支票金額負賠償返還之責。

(三)關於原告公司部分：

- (1) 被告與訴外人林雲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侵占、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未經或逾越原告王偉任之授權，即由被告於附表1所示時間，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取款憑條上盜蓋「王偉任」、「原告公司」之印文，復將之交付予不知情之銀行承辦人員而行使之，致使銀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任被告提領如附表1所示原告公司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活期存款帳戶（下稱原告公司活存帳戶）內之款項19筆，僅部分正常支用存入原告公司甲存帳戶或王偉任帳戶或原告公司往來廠商，及轉匯至如附表1所示訴外人朱家興、張秀美、陳美景金融帳戶。其餘部分，則逾越授權範圍轉至如附表1所示林雲嬌之金融帳戶內（金額共41萬元，附表1編號7、13），或由被告逕自將款項挪為己用（金額共262萬3,488元，附表1領現部分），而將該等款項侵占入己，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03萬3,488元。
- (2) 被告與訴外人林雲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偽造有價證券、侵占之犯意聯絡，未經原告王偉任之授權，

01 即由被告偽造如附表2所示、原告公司設於合作金庫商業
02 銀行新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支票存款帳戶（下稱原
03 告公司支存帳戶）之支票8紙後，交付與原告公司、王偉
04 任素無業務交易或金錢借貸之訴外人林雲嬌或其子杜明陵
05 兌領之，以此方式侵占原告公司之款項，金額共計68萬8,
06 200元。

07 (3)被告與訴外人林雲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
08 占之犯意聯絡，由被告受領由原告公司客戶明豐興業股份
09 有限公司（下稱明豐公司）所開立如附表3所示之支票2紙
10 後，交付林雲嬌等人兌現，以此方式侵占原告公司之應收
11 款項，金額共計17萬5,000元。

12 (4)即本件被告既受原告公司委任管理財務、會計及出納等事
13 務，本應就受任事務負善良管理人之責。其多次未交付原
14 告公司收取客戶支票及現金，及挪用原告公司帳戶內資金
15 供業務以外事務使用，致使原告公司受有389萬6,688元損
16 害，原告公司自得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委任契約關係
17 請求被告負給付之責。

18 (四)關於原告王偉任部分：

19 (1)被告與訴外人林雲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20 欺取財、侵占、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未經或逾越
21 原告王偉任之授權或與王偉任夫妻間日常家務代理範圍，
22 而由被告於附表4所示時間，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取款
23 憑條上盜蓋「王偉任」之印文，復將之交付予不知情之銀
24 行承辦人員而行使之，致使銀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
25 誤，任被告提領如附表4所示原告王偉任設於合作金庫商
26 業銀行新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偉任
27 帳戶）內之款項，再轉匯至如附表4所示林雲嬌之金融帳
28 戶內共57萬元（附表4編號1、2、4、5、9），或由被告逕
29 自將款項挪為己用（附表4領現部分，金額共84萬311元）
30 ，而將該等款項侵占入己，致原告王偉任受有141萬311元
31 損害。原告王偉任自得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委任契約

關係請求被告負給付之責。

(五) 併為聲明：

- (1) 被告應給付原告公司 389 萬 6,68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7 年 8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 (2) 被告應給付原告王偉任 141 萬 311 元，及自 107 年 8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 (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一) 被告於 101 年 5 月 9 日與王偉任結婚，婚後被告協助王偉任經營原告公司，並同住於原告公司址（新北市新莊區）。被告為原告公司老闆娘，掌管原告公司出納、財務、會計，並無領取薪水。即被告於婚後要支出理家用、原告公司水電、員工薪水等必要費用，亦要負責出貨等雜事。被告參與原告公司業務運作，當公司經營慘澹時，被告不分日夜內外兼顧。王偉任有時至大陸出差、參展幾乎均由被告陪同。即原告公司收入乃被告與王偉任共同努力所獲，縱該收入以王偉任或原告公司名義存入，原告均已概括授權被告使用。

(二) 關於附表 1、4 所載被告歷次自原告帳戶提領金額及流向；附表 2、3 所載票據流向被告不爭執。惟附表 2 票據領兌金額合計為 68 萬 2,800 元，並非 68 萬 8,200 元；附表 4 領現金額應為 67 萬 7,808 元，並非 84 萬 311 元。另

- (1) 被告交付給林雲嬌之款項（含流向林雲嬌之子杜明棧部分），係用以投資藝術品，或請林雲嬌設計珠寶、購買原石。有時雖事前未告知王偉任，但相關金錢流向已告知王偉任，王偉任亦隨時可憑存摺查詢。被告前述投資乃以王偉任或原告公司名義為之，其所有權仍歸屬原告公司或王偉任所有。且除部分款項未付清物品仍由林雲嬌保管外，其餘均留置於原告住處，本件係因王偉任與被告離婚後，王偉任拒絕被告進入其住處盤點前述購買投資品及私人物品，故被告無法確詳列購買物之明細，此部分應由原告舉證

01 。

02 (2) 關於被告領現部分，被告係基於原告概括授權被告支配金
03 錢，可自原告公司及王偉任帳戶領取金額，原告大致會於
04 每月5日前，會提領較大筆之款項放在公司裡，供發薪使
05 用，自原告帳戶提領現金另供原告公司給付貨款、家用支
06 出等使用。即原告故意匿被告支出單據不提出，有違誠信
07 。

08 (三) 退步言之，若原告主張為有理由，被告則為下述抵銷抗辯：

09 (1) 被告自101年5月9日與王任結婚起至105年8月1日被告不得
10 已回娘家居住止，共50個月22天。期間均任職於告公司擔
11 任王偉任助理工作，掌管公司出納、會計、財務，且無支
12 領薪水。若以每月5萬5,000元計，可得本於勞動契約關係
13 請求原告公司給付薪資279萬333元，爰與本件原告請求為
14 抵銷主張。

15 (2) 再者，假設原告本件請求為有理由，依民法第1030條之1
16 規定，因兩造已於107年7月20日經法院判決離婚，爰以
17 107年10月15日庭提答辯狀送達原告，對原告主張剩餘財
18 產分配請求權。因王偉任與被告婚後均無債務，故主張原
19 告起訴請求金額711萬5,941元（5,555,600+1,560,341=7,
20 115,941）之1/2即355萬7,971元為抵銷。

21 (四) 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3 (一) 原告王偉任與被告於101年5月9日登記結婚，嗣於107年7月
24 20日經法院判決離婚，107年8月17日確定等情，業據本院依
25 聲請調取本院106年度婚字第832號離婚卷核對無誤。

26 (二) 王偉任為原告公司董事長，為經營原告公司在大陸市場之業
27 務，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自101年5月9日起迄105年8
28 月1日被告離家回娘家居住日止，乃指派被告任董事長助理
29 ，掌管原告公司財務、會計及出納等事務，並兼理家用支出
30 。因此王偉任授權被告於原告公司業務需要及家用支出需要
31 之範圍內，得使用原告公司銀行帳戶及王偉任個人帳戶進出

款項、支票及簽發原告公司支票。

(三)林雲嬌自85年間起，在新北市○○區○○街○○號1樓開設隸緣坊有限公司，並以隸緣坊藝品店市招對外營業。被告於101年8月至105年4月間，陸續向林雲嬌購買翡翠墜子、靜物油畫、珍珠項鍊、漆器桌子、皮朔國父、皮朔碗粿、鑽石耳環、K鍊、刺繡觀音、鑽碑環三付加如意、鑽戒、觀音墜子、玉鐲、鑽石耳環加半面珠耳、鑲三墜加K鍊、漆器觀音等商品（下稱系爭投資品），合計金額達601萬1,800元。被告則陸續以匯款、支票等方式，交付價金計517萬6,200元，期間林雲嬌亦曾退還被告溢收之50萬元款項，並匯入原告公司活存帳戶等情。並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交易品項及收款明細表、商品照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原告公司活存帳戶歷史交易明細附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調偵字第80號、107年度偵字第32768號偵查卷（下稱偵查卷）內可佐。

(四)杜明陵為林雲嬌之子，故附表2由以杜明陵名義提示之原告公司支票，實際係被告交付予林雲嬌票據。

(五)附表1、4所載被告歷次自原告帳戶提領金額及流向；附表2、3所載被告代理簽發原告公司票據及代收原告公司客票流向為真正。經統計結果：

(1)附表1：被告領現金額共262萬3,488元；匯入林雲嬌帳戶金額共41萬元。

(2)附表2：由林雲嬌、杜明陵兌領票據金額共68萬2,800元（ $175,000+47,200+100,000*4+10,000+50,600=622,800$ ）。

(3)附表3：由林雲嬌領兌票據金額共17萬5,000元。

(4)附表4：被告領現金額共84萬311元（ $162,503+40,000+142,346+128,000+40,000+14,500+22,962+105,000+130,000+55,000=840,311$ ）；匯入林雲嬌帳戶金額共57萬元。

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調偵字第80號、107

01 年度偵字第32768號不起訴處分書（詳原證10）附卷可佐。

02 四、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項規定侵權行為以故意或過失不法侵
03 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件，故主張對造應負侵權行為責任者
04 應就對造之有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參照本院58年台上
05 字第1421號判例）。又在債務不履行，債務人所以應負損害
06 賠償責任，係以有可歸責之事由存在為要件。故債務人苟證
07 明債之關係存在，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給付不能、
08 給付遲延或不完全給付）而受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
09 不履行責任，如債務人抗辯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責於債務人
10 之事由所致，即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如未能舉證證明，自不
11 能免責（參照本院29年上字第1139號判例意旨）。二者關於舉
12 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有間（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67號裁
13 判意旨參照）。

14 (一)關於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5 賠償部分：

16 (1)按侵權行為，即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屬於所謂違法
17 行為之一種，債務不履行為債務人侵害債權之行為，性質
18 上雖亦屬侵權行為，但法律另有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
19 故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於債務不履行不適用之（最高法
20 院43年台上字第752號判例意旨參照）。

21 (2)承前述，本件兩造對於王偉任為原告公司董事長，其為經
22 營原告公司在大陸市場之業務，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
23 自101年5月9日起迄105年8月1日被告離家回娘家居住日
24 止，乃指派被告任董事長助理，掌管原告公司財務、會計
25 及出納等事務，並兼理家用支出。因此王偉任授權被告於
26 原告公司業務需要及家用支出需要之範圍內，得使用原告
27 公司銀行帳戶及王偉任個人帳戶進出款項、支票及簽發原
28 告公司支票等情，既未有爭執，可認為真正。足認被告已
29 獲原告王偉任（包含以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及王偉任
30 個人身分）之概括授權，得以使用原告王偉任及原告公司
31 之存摺、印鑑章等物，是被告據以製作附表1、4帳戶取款

憑條、開立附表2支票之行為，本難謂該當偽造私文書、偽造有價證券構成要件。併被告領現或交付款項（含現金轉帳及交付票據）予林雲嬌及杜明陵（此部分係被告為向林雲嬌購買系爭投資品所為價金給付，已如前述，為兩造所未爭執，可信真正。），既均屬原告概括授權被告範圍內之行為，自難推謂係不法行為。申言之，縱被告就提領現款之用途；系爭投資品明細及存放處所，無法依民法第548條規定明確報告顛末，至多僅生原告所另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542條、第544條規定對原告負返還或債務不履行損害賠之責，要難執此推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 (3) 即按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以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與被害人之損害有因果聯絡者為限。本件原告就所主張：被告係基於故意不法侵占犯意領取附表1、4現金及將附表1、4現金匯入林雲嬌帳戶、將附表3、4票據交付林雲嬌、杜明陵之利己事實，既無法舉證使推認屬實。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公司389萬6,688元；給付原告王偉任141萬31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自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二) 關於原告本於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542條、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為給付部分：

- (1) 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民法第541條定有明文。次按民受任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復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同法第542條、第544條亦定有明文。
- (2) 本件被告既受原告委任代為管理原告公司附表1帳戶、原告王偉任附表4帳戶，自應由被告就所抗辯：附表1、4帳

戶領現後所得金額（附表1被告領現金額共262萬3,488元；附表4被告領現金額共84萬311元）已因處理委任事務使用完畢，並無餘額需歸還委任人之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經查：

①關於原告公司附表1帳戶部分，並未據被告提出任何證據以供本院審酌，僅泛言：此部份領現係供原告公司薪資支出、貨款支出云云，難認有據。即本件被告受任範圍既包含掌管原告公司財務、會計及出納等事務，竟就此部分具體支出內容無法提出相關會計憑證（屬會計、出納事務基本工作事項），已與常情相違。參酌薪資支出屬公司經常固定性支出，然由附表1現金提領頻率為「數月1次」或「1月數次」不等，每次提領金額則「最少為1萬6,440元」，「最多達55萬元」不等，明顯欠缺慣常性及規律性等情以觀，亦與被告抗辯內容不合。經本院審酌結果，認被告既就其自附表1帳戶領現金額已使用完畢之利己事實，無法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542條規定，被告應將附表1領現金額262萬3,488元加計遲延利息返還原告公司，於法自屬有據。

②關於原告王偉任附表4帳戶部分，被告抗辯：此部份領現係供日常家庭生活花用一節。經核，附表4所示103年7月3日至105年6月13日期間，被告與王偉任為夫妻關係已如前述。該近2年期間被告自附表4帳戶領現金額為84萬311元，平均每月僅3萬餘元。比對被告提出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表，自103年起至105年止，新北市每人平均每月消費支出均約2萬元（詳本院卷第119頁）等情，應認原告夫妻2人每月3萬餘元家用支出，尚屬合理。再考量家用支出通常並無留存單據等情，認此部分被告雖未提出支出單據，肇於其支出金額並未逾越通常平均合理支出範圍，被告前開抗辯，應可採信。故而，此部分原告王偉任本於委任契約關係請求被告返還84萬31

01 1元，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02 (3)原告主張：被告於受原告委任期間，未告知原告，領用原
03 告公司附表1、2、3現金及票據共126萬7,800元（41萬元
04 +68萬2,800元+17萬5,000元）、領用原告王偉任帳戶現金
05 57萬元充作價款，以其個人名義向林雲嬌購買系爭投資品
06 ，然迄未將購買物品交付原告等情。被告則以：被告前述
07 投資乃以王偉任或原告公司名義為之，其所有權仍歸屬原
08 告公司或王偉任所有。且除部分款項未付清物品仍由林雲
09 嬌保管外，其餘均留置於原告住處，本件係因王偉任與被
10 告離婚後，王偉任於107年10月5日拒絕被告進入其住處盤
11 點系爭投資品及私人物品，故被告無法確詳列購買物之明
12 細，此部分應由原告舉證等語為辯。查

13 ①經本院依聲請調取本院106年度婚字第832離婚卷核對結
14 果，被告於該案107年3月16日言詞辯論時自承：其並未
15 事先告知王偉任投資購買藝品之事；於107年6月14日言
16 詞辯論時則稱：因為住家就是工廠，被告買這些東西本
17 來就沒有打算擺在住家，因為購買物品是要投資用，所
18 以物品暫存在林雲嬌那裡，現在還在。價金還沒有付完
19 ，林雲嬌只有讓被告拿走其中1件物品皮朔國父（該案
20 原證8(二)5），這件物品現在在我娘家，我回娘家後才拿
21 走，但很早就購買等語。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
22 ，改稱系爭投資品已取回部分係置於原告住家，非由被
23 告占有云云已有可議。參酌林雲嬌於該案107年6月14日
24 言詞辯論時到庭稱：該案原證8明細為伊製作，被告沒
25 有跟伊講購買的目的，也沒有告知金錢來源，原告不知
26 悉購買的事情；購買後珠寶（該案原證8末4項觀音墜子
27 、玉鐲（50萬元、8萬元）、小手首飾）有拿走，藝品拿1
28 件（皮朔國父）等語。應認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係以其
29 個人名義向林雲嬌購買系爭投資品，且未就此一長期購
30 買投資品之事實告知原告王偉任，亦未將系爭投資品置
31 於原告住處等情，堪信為真正。被告抗辯：其以原告公

01 司或原告王偉任名義向林雲嬌購買系爭投資品，部分已
02 經被告取回物品乃置於原告住處一節，並無可採。

03 ②按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
04 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固係
05 指受任人因處理事務，事實上由第三人所受取之金錢、
06 物品、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而言，惟其中所謂「物品」
07 ，法條雖未明示其種類及範圍，然不外凡與委任事務有
08 關，而須歸委任人取得或委任人須憑以明瞭事務本末之
09 物件、文書，均包括在內，例如受任人處理事務所立之
10 收支字據或契約書類等是，均有交付於委任人之義務。
11 此乃委任人為明瞭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之情形，是否合
12 乎委任契約之本旨所使然（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64
13 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接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
14 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為民法第541條第2項
15 所明定。是受任人本於委任人所授與之代理權，以委任
16 人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時，固直接對委任人發生效力
17 ；若受任人以自己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因而為委任
18 人取得之權利，則須經受任人依前開規定，將其移轉於
19 委任人，委任人始得逕向該他人請求履行。前者，因法
20 律行為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委任人及該他人之間直接發
21 生效力；後者，則該他人得以對抗受任人之事由，對抗
22 委任人，二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11
23 號裁判意旨參照）。復按民法第544條規定：「受任人
24 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
25 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乃受任人對於委任
26 人所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委任人除
27 依此項規定對於受任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外，如同時對
28 於第三人享有請求權，則係權利競合，委任人可擇一行
29 使，不能認為委任人對於受任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
30 使，以委任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已行使而無效果為前
31 提，委任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縱未行使，仍可對受任

人行使民法第544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得以之認為委任人尚未受有損害（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0號裁判意旨參照）。承前述，被告以自己名義向林雲嬌購買之系爭投資品，關於已經被告取回部分，既未據被告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交付予原告；未據被告取回仍留存於林雲嬌處之物品，亦未據被告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將其對林雲嬌給付請求權移轉於原告。參酌被告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始終無法就其為購買投資品為原告公司利益支出126萬7,800元、為原告王偉任利益支出57萬元究係購買何品項投資品詳為說明。則原告以：被告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原告公司部分為126萬7,800元；原告王偉任部分為57萬元），卻始終無法交付所購買同額之投資物品予委任人，使原告公司、王偉任各受有126萬7,800元、57萬元損害為由，依民法第542條、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公司、王偉任各126萬7,800元、57萬元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4) 基上，原告公司本於委任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給付389萬1,288元（2,623,488+1,267,800=3,891,288）；原告王偉任本於委任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57萬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公司本於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542條、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公司389萬1,288元，及自107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王偉任本於民法第542條、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57萬元，及自107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抵銷抗辯：

(一) 被告抗辯：被告自101年5月9日與王任結婚起至105年8月1日被告不得已回娘家居住止，共50個月22天。期間均任職於原告公司擔任王偉任助理工作，掌管公司出納、會計、財務，且無支領薪水。若以每月5萬5,000元計，可得本於勞動契約

關係請求原告公司給付薪資279萬333元，爰與本件原告請求為抵銷主張等情。原告公司對於被告自101年5月9日起至105年8月1日止受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王偉任委任擔任助理工作，職司掌管公司出納、會計、財務事項一節，固未有爭執，然否認曾允以報酬。此部分自應由被告就「原告公司曾允諾被告提供勞務期間按月支付5萬5,000元勞務報酬」之積極、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關此部分並未據原告提出任何證據以供本院審酌，參酌勞務提供依法又定然非需以有償為限，被告前開抗辯自無可採。即本件被告無法舉證證明其對原告公司279萬333元薪資債權存在，是其此部分所為抵銷抗辯，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二)被告抗辯：假設原告本件請求為有理由，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因兩造已於107年7月20日經法院判決離婚，爰以107年10月15日庭提答辯狀送達原告，對原告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因王偉任與被告婚後均無債務，故主張原告起訴請求金額711萬5,941元（5,555,600+1,560,341=7,115,941）之1/2即355萬7,971元為抵銷一節。

(1)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上開規定，並未將夫妻間所負債務除外，自應一體適用。而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後，夫妻間之債權債務並未因而消滅，債權人之一方，自得以該債權與其所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務互為抵銷（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23號裁判意旨參照）。

(2)被告抗辯：其得本於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原告王偉任給付離婚後剩餘財產價額1/2即355萬7,971元一節，為原告王偉任所否認，本應由被告就前述債權存在之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關此部分，並未據被告提出任何證據以供本院審酌，僅援引原告起訴主張內容為據（即主張被告離婚時王偉任僅有本件起訴債權資產，別無其餘資產及負債；

被告僅有本件起訴負債，別無其餘資產及負債。），本非無疑。併承前述，原告王偉任本於委任法律關係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債權僅57萬元，被告逾此部分王偉任離婚時資產之主張已難採信。又被告與原告王偉任離婚時，王偉任雖至少對被告有57萬元債權，惟此部分被告既相對應擁有同價額投資品資產（不問係已經被告取回或被告本於與林雲嬌間契約關係得向其取回之債權），二相扣抵後，亦無餘額可供分配。另原告公司本於委任法律關係得向被告給付389萬1,288元則係原告公司債權，基於原告公司與王偉任各具獨立人格，本難逕將該389萬1,288元列為王偉任個人資產。遑論連同前述57萬元部分，本件被告至少擁有相當517萬6,200元價額投資品資產（已扣除尚未給付林雲嬌款項），與本件被告負欠債務相抵後，既尚有餘額。則被告指稱其離婚時總資產為負數一節，難認屬實。基上，被告就所抗辯其對原告享有355萬7,971元剩餘財產分配債權，既不能舉證證明存在，是此部分所為抵銷抗辯，亦難認有理由，應併駁回。

（三）基上，本件被告抵銷抗辯，均為無理由。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依據，應併駁回。

八、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不逐一論列說明。

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黃 信 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傅淑芳

03 附表 1：

編號	提領時間	銀行帳戶	提領金額	資金流向	
				金額	流向
1	103年1月17日	名豐公司活 存帳戶	25萬元	20萬元	存入原告公司支存帳戶
				5萬元	領現
2	103年2月10日	同上	20萬元	1萬2,132元	匯入吳永明玉山銀行帳戶
				18萬7,838元	領現
3	103年3月10日	同上	18萬元	7萬5,000元	存入原告公司支存帳戶
				1萬700元	匯入吳永明玉山銀行帳戶
				9萬4,270元	領現
4	103年4月21日	同上	85萬元	30萬元	存入原告公司支存帳戶
				55萬元	領現
5	103年4月23日	同上	25萬元	20萬元	支付原告公司貨款
				1萬9,950元	支付原告公司貨款
				3萬元	匯入朱家興臺灣銀行帳戶
6	103年6月10日	同上	12萬元	4萬3,500元	支付原告公司貨款
				6萬元	匯入張秀美板信銀行帳戶
				1萬6,440元	領現
7	103年7月28日	同上	30萬元	30萬元	匯入林雲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續上頁)

8	103年10月1日	同上	18萬元	2萬8,910元	匯入吳永明玉山銀行帳戶
				15萬1,090元	領現
9	103年10月21日	同上	15萬元	10萬元	匯入朱家興臺灣銀行帳戶
				5萬元	領現
10	103年11月10日	同上	30萬元	10萬元	存入名豐公司支存帳戶
				20萬元	領現
11	103年11月26日	同上	40萬元	35萬元	存入原告公司支存帳戶
				5萬元	領現
12	104年2月5日	同上	25萬元	12萬元	存入原告公司支存帳戶
				8萬505元	支付原告公司貨款
				1萬1,700元	匯入吳永明玉山銀行帳戶
				3萬3,250元	領現
13	104年9月10日	同上	13萬元	11萬元	匯入被告林雲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2萬元	領現
14	105年2月3日	同上	40萬元	20萬元	存入原告公司支存帳戶
				2萬7,000元	大億旅行社
				3,000元	繳納貨物稅
				7萬元	匯入陳美景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10萬元	領現

(續上頁)

15	105年3月14日	同上	30萬元	20萬元	存入原告公司支存帳戶
				2萬9,400元	支付原告公司貨款
				1,000元	支付原告公司名片費用
				6萬9,600元	領現
16	105年5月31日	同上	50萬元	50萬元	領現
17	105年6月24日	同上	17萬元	1萬2,500元	支付原告公司貨款
				2萬4,300元	支付原告公司貨款
				1,200元	支付原告公司名片費用
				2萬元	匯入王鈺婷銀行帳戶
				11萬2,000元	領現
18	105年7月5日	同上	31萬元	6萬5,000元	存入王偉任帳戶
				6萬6,000元	支付原告公司貨款
				17萬9,000元	領現
19	105年7月12日	同上	46萬元	20萬元	存入原告公司支存帳戶
				26萬元	領現

附表 2：

編號	發票日期	票號	金額	兌領人
1	102年7月5日	0000000	17萬5,000元	林雲嬌
2	102年9月28日	0000000	4萬7,200元	林雲嬌
3	102年12月30日	0000000	10萬元	杜明陵
4	103年1月25日	0000000	10萬元	林雲嬌

(續上頁)

5	103年10月28日	00000000	10萬元	杜明陵
6	103年12月30日	00000000	10萬元	林雲嬌
7	104年6月1日	00000000	1萬元	林雲嬌
8	104年7月10日	00000000	5萬600元	杜明陵

附表 3：

編號	發票日期	票號	金額	兌領人
1	104年4月10日	00000000	15萬元	林雲嬌
2	104年8月1日	00000000	2萬5,000元	林雲嬌

附表 4：

編號	提領時間	銀行帳戶	提領金額 (新臺幣, 下同)	資金流向	
				金額	流向
1	103年7月3日	王偉任帳戶	34萬元	2 萬7,497 元	支付原告公司公用事業代收費用
				15萬元	匯入林雲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6萬2,503 元	領現
2	103 年7 月10日	同上	30萬元	30萬元	匯入林雲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3	104 年5 月22日	同上	24萬元	20萬元	存入原告公司支存帳戶

(續上頁)

				4 萬元	領現
4	104年7月6日	同上	30萬元	11萬元	存入原告公司支存帳戶
				2 萬7,624 元	支付原告公司公用事業代收費用
				2萬元	匯入林雲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4萬2,346元	領現
5	104年8月5日	同上	2萬元	2萬元	匯入林雲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6	104 年10月5 日	同上	15萬8000元	3 萬元	支付原告公司貨款
				12萬8,000元	領現
7	104 年10月14日	同上	74萬元	60萬元	存入原告公司支存帳戶
				10萬元	匯入陳美景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4萬元	領現
8	104 年11月27日	同上	15萬元	11萬5,500元	支付原告公司貨款
				2萬元	匯入告家興臺灣銀行帳戶
				1 萬4,500元	領現
9	105 年1 月30日	同上	8萬元	8萬元	匯入林雲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0	105 年2 月24日	同上	33萬元	30萬7,008元	支付原告公司貨款
				2 萬2962元	領現
11	105年3月8日	同上	25萬元	13萬元	存入原告公司支存帳戶
				1萬5,000元	匯入被告朱家興臺灣銀行帳戶

(續上頁)

				10萬5,000 元	領現
12	105年4月1日	同上	33萬元	20萬元	存入原告公司支存帳戶
				13萬元	領現
13	105 年6 月13日	同上	19萬元	12萬元	存入原告公司支存帳戶
				1萬5,000元	匯入朱家興臺灣銀行帳戶
				5 萬5,000元	領現